

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（报告期：2024 年第四季度季报）

本托管人依据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、说明书与托管协议（如有），自 2024 年 07 月 04 日起托管“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（如有）的规定，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（如有）的规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